

個案研討： 酒駕屢犯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台南一名 78 歲的老翁，去年 10 月才因為第 7、8 次酒駕，入獄服刑 1 年半出獄，沒想到，短短不到 2 個月，他又再次酒駕被逮，酒測值高達 0.65，被依公共危險罪嫌送辦。法官認為他一犯再犯，不知悔改，判刑 7 個月，如果沒有提出上訴的話，恐怕將第 4 度入獄服刑。
(2025/3/29 TVBS 新聞網)

傳統觀點

- 臺南地院行政庭長劉**：「5 年裡面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執行成效不彰，應加重其刑。量處被告有期徒刑七月。」
- 歸仁分局副分局長張**：「酒後不開車，開車不喝酒，本分局也會針對酒駕加強執法，以維民眾安全及防制事故發生。」

管理觀點

酒駕肇事是絕對可以避免的，喝了酒後請代駕或搭計程車即可，為什麼自己還硬要開車？不把別人可能受到的損害當一回事？以本案例來說，當事人酒駕坐牢才剛放出來，竟然還不知悔改，一犯再犯，足可證明目前的酒駕罰則，

完全無法起到扼制作用。而酒駕一旦出事，並不是賠償或坐牢就可以彌補的，完全無辜的受害者很可能一輩子或整個家庭就此被毀，帶來的社會成本非常大。而酒駕又是完全可以避免的，所以不應該再容忍了，對於酒駕者不管是否肇事，一定要他付出相應的代價！

現在訂出的酒駕罰款額度已經比過去提高了不少，但是如果與開得起汽車的人相比，尤其是開豪車的人來說，區區幾萬元或許算不了什麼。竟然還有人連酒駕被抓了 7、8 次都不在乎，可見除了罰款，應該對他所開的車也要處置。例如，第二次再犯酒駕，就把犯罪工具(指車子，不管是什麼品牌)沒入充公，並吊銷其駕駛執照一年。第三次犯不但同樣沒入車輛，也要終身吊照，因為這樣不在乎別人安全的人，是沒有資格讓他開車的，亦即累犯 3 次或以上記錄者以後不得再買車、再考照。如果還借別人的車來開，就是無照駕駛，除了以公共危險罪法辦外，借車給他的人也要以共犯處理，予以重罰。

同學們，你覺得酒駕該嚴管嗎？你有親友受害嗎？還有什麼遏制酒駕的點子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